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

- (a) 李鏡波先生及容永祺先生各自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Ross Yu Limjoco先生及鄭屹磊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ss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作為董事會重組之一部分以及根據本集團之內部重組及職責及責任之重新調配，李鏡波先生(「李先生」)及容永祺先生(「容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李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容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及容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就彼辭任而需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及容先生過去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Ross Yu Limjoco先生(「**Ross先生**」)及鄭屹磊先生(「**鄭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ss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Ross Yu Limjoco先生**

Ross先生，46歲，為Nexia TS Advisory Pte Ltd之鑒證及併購總監。彼為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GX: I11)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彼亦為湖北綜聯桓能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823)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通常亦稱為新三板)上市。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曾擔任TMS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曾擔任P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SGX-BLL)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於新交所上市。Ross先生持有Philippin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專修會計。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學會之執業會員、註冊舞弊審查師以及菲律賓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各自之會員。

Ros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據此，Ross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Ross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Ross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以及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該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 鄭屹磊先生

鄭先生，37歲，為競天公誠(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鄭先生於法律實務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開始其律師職業。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任職美國眾達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資深中國法律顧問。此後，鄭先生加入方達律師事務所，擔任資深律師至二零一一年。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院之法學學士學位。彼持有韓國國際法律經營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院之法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據此，鄭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鄭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以及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該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Ross先生及鄭先生各自(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Ross先生及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Ross Yu Limjoco先生及鄭屹磊先生。